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一.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二.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处理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衢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老旧设备处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共计人民币710.30万元，该批固定资产已无法达到使用要求或已无改造价值，故此申请处理。董事会关于处理部分固定资产的决议，遵循了国家相关的会计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监

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处理部分固定资产的决议。

#### **四.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五.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六.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统计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已发生及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海德门 2020 年度采购商品实际发生金额未达到原预计金额主要原因系受本年度公司客户受市

场环境影响，部分项目取消订单量减少，销售产品实际发生金额超出原预计金额主要是系关联公司客户相对增加备货量，铁氧体需求增加，公司与海德门2020年度其他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因业务投产需要厂房，减少园区租赁经营场所面积。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且从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的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八.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黄 平		周冬兰	
黄燕兵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